

表一：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

<p>※推薦工程 主管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宜蘭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簡淑美/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連絡電話：(03)9251000#1017 傳真電話：(03)9255039 E-mail：sumaj@mail.e-land.gov.tw</p>
<p>※工程主(代)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宜蘭縣政府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李環宇/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 技士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縣政北路1號 連絡電話：(03) 9251000#8065 傳真電話：(03)9254017 E-mail：lhy0168@mail.e-land.gov.tw</p>
<p>洽辦機關</p>	<p>機關名稱：無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：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<p>設計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冠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54857425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160號9樓-2 連絡電話：(02)2701-0234 傳真電話：(02)2701-0256 E-mail：</p>
<p>監造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冠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：54857425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160號9樓-2 連絡電話：(02)2701-0234 傳真電話：(02)2701-0256 E-mail：</p>
<p>施工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田茂營造事業有限公司、傑朋集成有限公司 (共同承攬) 統一編號：23393386、54812027 連絡地址：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一段21號1樓 花蓮縣花蓮市民主里中山路16巷3號1樓 連絡電話：(03)961-7024 傳真電話：(03)961-3374 (05)362-389 (05)362-878 E-mail：wr1070203@gmail.com</p>
<p>分包單位</p>	<p>單位名稱：無 統一編號：(廠商填寫) 連絡地址： 連絡電話：() 傳真電話：() E-mail：</p>

	<p>(一)壯圍抽水站一座： 於縣民大道末端、宜蘭河堤防旁(斷面 14 右岸)設置 壯圍抽水站，抽水容量 18cms(4.5cms@4 組+土建工程)。主要項目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$\phi 80\text{CM}$ 全套管混凝土基樁 57 支 2. 抽水站體土建結構(含前池)一座 3. 主要設備包含豎軸式主抽水機組 4.5cms@四組、柴油引擎四組、角齒輪減速機組四組、站用發電機兩組、電動迴轉式撈污機組四組、污物輸送機組一組、沉水式清污泵兩組、燃油系統、電氣設備、控制設備等) 4. 進水閘門：W4.2m×H2.0m，4 組 5. 重力閘門：W4.2m×H2.0m，1 組 6. 自動水門：W2.0m×H1.5m，1 組 <p>(二)分洪道： 於縣民大道北側車道設置分洪道，全長約 1,238m，斷面型式採矩形箱涵，尺寸採 W4.0m×H2.0m(出口～ B 幹線)，長度約 530m；W2.5m×H2.0m(B 幹線～A 幹線)，長度約 708m，另分 洪道並與壯圍都市計畫兩水下水道 A、B、C 幹線銜接。</p> <p>三、施工期程：957 日曆天</p> <p>(一)開 工 日 期：109 年 12 月 17 日 (二)預定完工日期：112 年 7 月 31 日 (三)實際完工日期：112 年 7 月 26 日</p>		
<p>推薦時預定施工進度 (112 年 8 月 24 日)</p>	<p>100%</p>	<p>推薦時實際施工進度 (112 年 8 月 24 日)</p>	<p>100%</p>
<p>查核機關</p>	<p>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宜蘭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</p>		
<p>歷次查核日期</p>	<p>110.11.24 111.04.27 111.12.06</p>	<p>歷次查核分數</p>	<p>82 分 84 分 86 分</p>

<p>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</p>	<p>一、施工困難：</p> <p>(一) 站區一側緊鄰民宿，因開挖深度較深損鄰風險較高。</p> <p>(二) 分洪道工區範圍長達 1.2 公里又位於縣民大道快車道，屬於宜蘭市區聯外交通幹線，交通流量大，施工期間交通衝擊大。</p> <p>(三) 分洪道末端穿越省道台 7 縣，地下管線及農田排水交雜，施工障礙大。</p> <p>二、施工對策：</p> <p>(一) 施工期間緊鄰民宿側增設臨時擋土措施及提高監測頻率與標準，以保護鄰房民宿為優先考量，避免工區開挖造成鄰損。</p> <p>(二) 針對地下管線遷移作業，事先與公路總局協調，取得省道台七線施工路段之管理權責，以利整合地下管線遷移，縮短作業期程。</p> <p>(三) 針對縣民大道交通流量部分，規劃分區施作區塊，採輪動施工方式，減少交維管制區，將施工交通衝擊降最低。</p>
<p>工地安全衛生管理</p>	<p>依工程特性，落實工區管理，施工程期間無工安事故發生，策略如下：</p> <p>一、因地設置安全設施：因應工區瀕臨水岸(宜蘭河)，開挖區深度較深，設置安全護網、安全圍籬、安全警語及緊急救生設備等。</p> <p>二、因應分包及教學，加強人員管理，施工單位進行人員進出管理。</p> <p>三、遇颱風來襲及豪大雨前後，監造皆現場確認設備防護及特別提醒安全防範，施工單位也加強各設施之防護及安全性，並配合防汛需求，打設臨時抽水平台，維持移動式抽水機組架設空間。</p>

<p>※生態環境維護之措施(包括自然生態工法),屬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,需符合該注意事項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</p>	<p>施工期間,盡可能縮小施工範圍,降低對生態之影響。施工期間工地設置施工圍籬避免噪音及野生動物進入工區,避免夜間施工干擾動物棲息。部分區域調整施工工期規劃,避免影響冬季候鳥棲息(約12~2月)。並儘可能縮小開挖範圍,降低棲地破壞影響幅度。分洪道工區全長1.2公里之綠帶既有喬木全數保留,並無破壞,完工時全數喬木皆存活無損。</p>
<p>※工程之創新性、挑戰性及周延性</p>	<p>因工區狹長,為配合閃避民宅,降低損鄰風險,故將部分閘門設施與堤防共構以縮小量體。站體外觀則配合兩側民宿及住家加以柔化,降低嫌惡設施突兀感。</p>
<p>※工程優良品蹟及顯著效益</p>	<p>本計畫分洪道及壯圍抽水站之設置,將可使壯圍都市計畫區之雨水逕流先行導截排往宜蘭河,有效降低舊港排水及下游美福排水之排洪量體,減輕下游淹水情形。抽水站完成後,總抽水容量達18cms,預計減輕市區容易積水面積四十五公頃,改善美福排水左岸地區淹水面積五十公頃,可保護都市面積144.7公頃,下游10公頃,保障4,300人。</p>
<p>施工單位所屬其他工程(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)於查核期程截止日前三年內,曾發生職業災害(死亡災害或三人以上罹災)情形逐項說明</p>	<p>無</p>

- 備註：1. 機關名稱、單位名稱及工程名稱，請填正式名稱（不得為簡稱及簡體字）且與契約簽約名稱相符，如有變更請提佐證資料；若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子案名稱，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，另該子案施工查核紀錄請專案於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登錄。
2. 有「※」符號者為必填之欄位，如有漏填即不予列入評審。
3. 建築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。
4. 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，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；其中分包比率以工程主辦機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金額（單價）為計算基準。統包工程亦同，惟設計單位屬分包廠商者，不受前述分包比率限制。
5. 分包廠商需經機關同意始得推薦，且分包契約之報備應於主管機關推薦參選前完成。

6. 機關提報「公共工程金質獎」之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，應完整填報欲推薦機關及單位（例如：共同承攬廠商、符合推薦資格之分包廠商…等）。本獎項之獎勵對象以推薦表之受推薦機關及單位為限。
7. 若推薦參選工程於履約期間有辦理變更契約、增減契約金額，則推薦級別以推薦當時之契約金額認定。
8. 若以財物採購兼有工程性質推薦者，其工程名稱請填寫該案工程之名稱，該案相關資料及施工查核紀錄請登載至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。